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為配合提高綠建材使用率之政策，及因應現代建築營運複合化、多樣化的趨勢，調整綠建築節能法規，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間牆及分戶牆隔音構造增訂「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之四）
- 二、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調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並增訂耗能特性分區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四條）
- 三、刪除綠建築基準中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突出物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條）
- 四、定明建築物中免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之空間，增訂月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納入管制屋頂隔熱性能，並降低玻璃對戶外允許之可見光反射率。（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 五、增訂高海拔地區建築物外牆及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 六、就原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改採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四條）
- 七、檢討調整運輸場所類（A類第二組）、商業類（B類第一組）、工業倉儲類（C類第一組及第二組）、文教類（D類第二組及第五組）、宗教類（E類）、醫院照護類（F類第三組及第四組）、辦公服務類（G類第一組至第三組）等空調型建築物為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對象。（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
- 八、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四十五分貝</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p>	<p>一、按內政部評定之綠建材標章高性能綠建材，有關隔音性能之試驗法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壓法）及總號一五三一六（聲強法）二種，且其採用之評定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亦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修正草案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Rw）之評定標準相同。</p> <p>二、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間牆評定項目，應符合評定基準為Rw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Rw高於前二款規定之基準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間牆空氣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p>

<p>以上之隔音性能。</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p> <p>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建材的數量。</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p> <p>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p>	<p>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戶牆評定項目，應符合評定基準為 R_w 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 R_w 高於該款規定之基準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戶牆空</p>

<p>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的數量。</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綠化總固碳當量</u>：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u>固碳當量</u>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u>最小綠化面積</u>：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u>：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u>最小綠化面積</u>：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p>	<p>一、為利國際接軌，第一項第一款用詞「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p> <p>二、考量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暖房不計，故調整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p>

<p>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u>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u></p> <p>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p>	<p>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p>	<p>內容，以茲明確。</p> <p>三、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二百零九條修正條文，依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能源特性予以分區，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耗能特性分區之用詞定義。</p>
--	---	--

<p>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u>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u></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p>	<p>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p>	<p>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四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之</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p>	<p>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九款第四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p>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536 580 1928"> <tr> <th>使用分區或用地</th> <th>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th> </tr>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零點八三</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 <td>零點五零</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零點六六</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536 1027 1928"> <tr> <th>使用分區或用地</th> <th>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考量本條現行規定係依據喬木四十年二氧化碳固定量，數據究為林務局抑或聯合國數據(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一點五公斤)之六百倍而產生爭議，為與國際接軌，以倍數(六百分之一)修正相關規定數值，其合格水準與原規定相同，並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量」。</p>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p>	<p>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p>	<p>配合本編第二百九十九條</p>																

<p>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用詞定義，修正「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u>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u>，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及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137 572 1496"> <thead>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HWa < 30m^2$</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td> <td>$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td> </tr> <tr> <td>$HWa \geq 230m^2$</td> <td>$HWsc = 0.15$</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 無單位$</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零點二</u>。</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81 1010 1406"> <thead>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 <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HWa < 30m^2$</td> <td>$HWsc = 0.35$</td> </tr> <tr> <td>$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td> <td>$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td> </tr> <tr> <td>$HWa \geq 230m^2$</td> <td>$HWsc = 0.15$</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 無單位$</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p>一、考量實務上建築物設計多元性，同一建築物屋頂如同時有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及免受管制部分之情形，為明確第一項之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僅適用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建築物之屋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屬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予以排除；另但書規定對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納入屋頂隔熱管制。</p> <p>三、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零點二五之玻璃已不多見，故修正第二項規定，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p>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u>受建築節</u></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p>	<p>一、為反應高海拔地區建築</p>																

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WR				
		WR > 0.4	WR ≥ 0.3	WR ≥ 0.2	WR ≥ 0.1	WR ≥ 0.05
海拔 800~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 高於 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或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0.5	0.5≥	0.4	0.3	0.2	0.1	0.05	0.05	0.05	0.05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0.5	0.5≥	0.4	0.3	0.2	0.1	0.05	0.05	0.05	0.05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物保溫與減少採暖能源之需求，爰增列第一項，定明高海拔地區建築物之外牆與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零九條 運輸場所類 (A類第二組)、商業類 (B類第一組至第四組)、文教類 (D類第二組、第五組)、宗教類 (E類)、醫院照護類 (F類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辦公服務類 (G類第一組至第三組) 及工業倉儲類 (C類第一組及第二組) 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該建築物之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一、為改善現行基準對不同類別建築物寬嚴不一致之缺點，改採用建築物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外殼耗能量 (ENVLOAD)，並以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複合化趨勢。

二、將原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指標管制對象之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D 類第二組、第五組、F 類第三組及 C 類第一組、第二組，改納為本條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

	區	
<u>醫院診療分區</u>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u>醫院病房分區</u>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u>旅館、招待所客房區</u>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u>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u>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
------------------	------	-------------------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 瓦·小時 / (平方
--------------------------	------	------------------------------------

一、與第三百零九條配合，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縮小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指標管制範圍，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
二、現行D類第五組及F類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td> <td></td> <td>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六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td> <td></td> <td>公尺·年)</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六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td> <td>南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三十</td> </tr> </table>	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第三組與第三百零九條管制對象之辦公服務類相近，現行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指標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td> </tr> <tr> <td colspan="2">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td> </tr> </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p>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td> <td>氣候分區</td> <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 </tr>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td> </tr> <tr> <td colspan="2">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td> </tr> </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p>一、與第三百零九條配合，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縮小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標管制範圍，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p> <p>二、現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A類第二組、B類第一組、C類第一組、C類第二組、D類第二組及E類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p>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p>	<p>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p>	<p>為合理管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爰規定同一幢或連棟建築不同用途採加權方式</p>																						

<p>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三百零九條之<u>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u>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p>	<p>計算，以精確掌握建築物之耗能量，避免不同用途空間採同一基準之情形。</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u>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u>，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u>百分之二十</u>以上。</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u>百分之十</u>以上。</p>	<p>一、為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修正第一款，規定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四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六十。 二、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修正第二款，規定提高使用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所定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之範圍，指依都市計畫或環保、消防等法令規定不得鋪設之範圍。</p>